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的 PCB 印刷电路板业务是长期困扰公司发展的难题,该业务 2008 年度巨额亏损 1682 万元,成为公司发展的沉重负担;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的 PCB 印刷电路板业务亏损进一步加剧,严重阻碍了上市公司的产业优化和业绩提升。本次资产置换将有效剥离长期困扰公司发展的严重亏损业务,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状况,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就武汉与深圳土地价值公允问题,我们经过对两处土地的实地考察、并结合评估报告中两处土地资产增值的比率以及武汉当地银行实际贷款给予的评估价值综合判断,我们认为在上述资产评估过程当中,两家资产评估事务所均依据相关法规,均实施了包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

方法合理，土地的评估价值比较公正、客观，符合两处工业土地资产的现行市价。

4、目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武汉中恒集团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10 号地和 2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 78,96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883.59 平方米)，根据现行租赁合同，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 元的月租金计算每年租金支出约 430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将每年减少上市公司租金支出约 430 万元，相应增加上市公司收益约 430 万元。

5、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中总的流出现金约为 2500 余万元，但本次置入资产（武汉土地资产及其建筑物）在银行的融资额度较高（超过 1 亿元），即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置换获得了更大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将有效剥离长期困扰公司发展的经营包袱，从而使上市公司轻装上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导致公司财务拮据的潜在影响。

独立董事：李定安、杨俊远、张翼

2009 年 10 月 20 日